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6-04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分别为：由镭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刘静瑜女士、谢汉萍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天马向银行申请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光电子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光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光电子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深圳光电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光电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